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收购新华龙股权，其中绿能电力受让25%股权，浙能电力受让75%股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后续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在新华龙保持一致行动。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新华龙向绿能电力增资，由绿能电力(以下简称“张北巨人”)100%股权的出资主体，除向张北巨人出资1,000万元外，无其他资产，故张北巨人40%的股权评估价值即新华龙的全部资产价值。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1日)，新华龙股权评估价值确认为人民币8,013.20万元。

绿能电力受让上述绿能电力持有的新华龙25%股权，转让价格为2,003.30万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实缴1,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由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绿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11,25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比例, 认缴对价, 实缴出资额, 后增资本. Rows for 绿能电力 and 浙能电力.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电力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实缴出资及增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753.3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孙炳强 注册资本：13,0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检修、机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8.47%，浙江浙能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0.03%，其他A类公众股东72.82%

实际控制人：浙江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浙能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毕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1,140.12亿元，净资产676.49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16.94亿元，净利润60.3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石建辉持有的新华龙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新华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MA09WC459T 法定代表人：石建辉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永兴永兴二街2号前屯新天地小区12号楼2层1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龙的主要资产为对张北巨人40%的股权投资。经大华审计[2021]001562号)，截至2021年6月31日，新华龙总资产603.43万元，净资产603.43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6.6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华龙资产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交割前)：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for 石建辉 and 合计.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交割后)：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for 绿能电力, 浙能电力, and 合计.

(三)张北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北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A118Y78 法定代表人：程晨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口市张北县张北镇中央大道小区B16幢翰尚108室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综合能源运营、热电供应及销售、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风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物联网平台建设、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热电热电联供系统开发、能源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绿巨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持有60%股权，新华龙持有40%股权。绿巨人为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1日(审计基准日)，张北巨人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3,585万元。

张北巨人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for 张北巨人 and 合计.

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8]1365号)，张北巨人获批基于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的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张北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包括光伏发电500MW、风力发电300MW、储能100MW等项目，其中储能项目采用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的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建议不利天然岩穴的部署并配套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目前张北项目光伏发电已90MW于2020年12月首次并网发电，其余尚在建设中。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6号)，截至2021年6月31日，张北巨人总资产9,322亿元，归母净利润2.26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交易 鉴于新华龙为张北巨人40%股权的出资主体，除向张北巨人出资1,000万元外，无其他资产，故张北巨人40%的股权评估价值即新华龙的全部资产价值。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万邦评报[2021]116号)，张北巨人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亿元，较账面股东权益增加189.2万元。

因新华龙持有张北巨人40%股权，该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该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即新华龙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为3,013.20万元，较账面股东权益增加7,409.77万元。

按公允价值交易原则，张北巨人和浙能电力分别受让石建辉持有的新华龙25%和75%的股权，故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各自应分别向石建辉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3.30万元和6,750.90万元。

(二)新华龙后续增资 根据张北项目建设和向张北巨人增资的需要，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在受让新华龙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分别按持股比例实缴1,000万元和3,750万元。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和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由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绿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11,2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和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各自收购比例确定，后续增资绿能电力与浙能电力均以货币出资比例收购，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张北项目作为“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新华龙间接参股张北巨人，可促进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张北项目地处内联外通高原南缘，光照条件趋于一类资源区，享受河北省二类资源区的较高电价，项目直接接入张北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同时配套储能项目，有利于降低弃风弃光率，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在未來实际经营过程中，拟收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决策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谨慎、审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浙能电力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合计37.27万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结果。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4.0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03.15，流动性市盈率为102.44，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经营等项均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但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正在筹划上市公司再融资事项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且涉及市场信息敏感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偏离大盘板块整体体现的异常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8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4.0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03.15，流动性市盈率为102.44，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因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募集资金将投向新能源发电类项目，新能源发电领域的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仍还待后续做或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公司股价波动风险，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投资，同时，由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存在滞后情况，该等情况若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近期，较多投资者对公司氢能相关业务关注度较高，且相关业务概念属于近期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本公司作为氢能企业，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投资，并建设、建设和运营管理，经营业绩稳定。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涉及氢能概念，2020年公司氢能板块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1.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位于我国西北地区的光伏和风电项目，目前仍部分存在弃光、弃风现象，未来若出现弃光弃风现象，公司将面临业务量下降、可能致发电、弃风情况加剧，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存在滞后情况，该等情况若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公司近期遭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等权威信息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6、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7、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8、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9、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0、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1、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2、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3、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4、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6、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7、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8、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19、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0、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1、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2、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3、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4、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6、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7、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8、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29、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0、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1、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2、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3、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4、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6、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7、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8、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39、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0、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1、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2、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3、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4、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6、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7、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8、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49、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0、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1、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2、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3、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4、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5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未来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实质性障碍。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1.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披露公告《关于收购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